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考虑到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娜、姜淮

2026年4月24日